（上接B42版）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投资项目累计775,681,749.85 元，2008 年度投入 84,081,050.65 元，2009 年度投入 176,757,356.04 元， 2010 年度投入 266,862,075.90 元，2011 年度投入 244,413,598.12 元，2012 年投入 3,567,669.14 元，其中：卧龙·天香华庭二期项目投入款 522,131,497.48 元；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投入款 253,550,252.37 元。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 775,681,749.8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5.01 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累计 775,681,749.85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325,020.53 元，差额 3,356,729.32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金　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30660	105.0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27650	0	活期存款
合计		105.0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账号为 1211022029200030660 余额已为零并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招股意向书中承诺的进度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二个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3,567,669.14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5,681,749.85 元。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20,000,000.00 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3,567,664.74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2,131,497.48 元，本报告期资金主要投向于天香华庭·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天香华庭·二期项目实现效益 -683,019.67 元。

2、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52,325,020.53 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4.40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3,550,252.37 元，本报告期资金主要投向于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项目实现效益 36,904,435.39 元。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审核报告》（详见 200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在本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投入 22,061.79 万元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卧龙·天香华庭二期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13,560.79 万元，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8,501.00 万元。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 22,061.79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上述两项目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22,061.79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卧龙地产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卧龙地产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325,02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7,66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681,74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卧龙·天香华庭二期	否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3,567,664.74	522,131,497.48	2,131,497.48	100.41%	2013年6月	-683,019.67	是	否
卧龙·五洲世纪城一期	否	280,000,000.00	252,325,020.53	252,325,020.53	4.40	253,550,252.37	1,225,231.84	100.59%	2012年12月	36,904,435.39	是	否
合计		800,000,000.00	772,325,020.53	772,325,020.53	3,567,669.14	775,681,749.85	3,356,729.32	100.43%		36,221,415.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220,617,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220,617,900.00 元，该置换由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德专审字[2009]505 号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3—00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浙江龙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浙江龙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投资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企业情况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成立浙江龙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卫浴设备、塑钢材料及铝合金材料、机电设备、成品门窗及其他材料设备的采购（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该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由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有利于更好的为公司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物资配套服务，有效控制物资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公司 2013 年度拟续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建筑面积为 35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 881.2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年租金为 5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1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全年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约为 344.9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陈建成。

2、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7,728,756 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经营范围：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5%股份；同时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陈建成。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办公楼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卧龙地产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是互利互补的。

五、审议程序

1、董事表决情况和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董事陈建成、范志龙、王希全、严剑民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需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租赁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需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物业服务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 日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审阅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到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联 系 人：马亚军、陈斌权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邮　　编：3123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回　执

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2013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希全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亚军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黄建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3—01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定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 1801 号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总经理王希全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亚军先生。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得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3 年 4 月 5 日 -4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预约电话：0575-82176751。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3-00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为了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竞争意识，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结合公司实际及职能要求，公司职能部室从 31 个优化为 17 个，分别为：项目指挥部、生产能源部、安监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信息部、财务部、战略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国际业务部、采购部、党群工作部、武保部、质检中心、技术开发中心、仓储物流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修改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现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东兴；

委员：独立董事张莉；独立董事叶永茂；董事王小虎；董事许深；董事王长峰；董事于志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1、第一条 修改前“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改后“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第四条 修改前“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修改后“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3、第六条 修改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录第 4 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修改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第九条 修改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的规定，”

修改后 “公司应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规定，”

5、第十四条 修改前“公司企管审计部”修改后“公司审计法务部”

6、第二十四条　修改前“公司审计部”修改后“公司审计法务部”

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公布的此制度。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序 修改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第十七条 修改前“（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修改后“（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增加第十九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的办法”

以下条例号依次顺延。

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公布的此制度。

此议案需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投资理财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公布的此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公布的此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 9,000 万元整 ，本次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3-006 号公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3-006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25 日 6.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3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1、审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日刊登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　刘俊超　　朱红宇 联系电话：0312-3322262 联系传真：0312-3322055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 邮编：071055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 年　月　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迈亚　公告编号：2013-14 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就公司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关注函【2008】第 73 号）。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2008 年 6 月 10 日，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大股东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100%股权中的 50%股权协议转让给丝宝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宝集团"），公司 10 月 8 日才接到大股东毛纺集团的通知，并于 10 月 9 日发布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告。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2.3 条之规定。

相关说明及整改情况：该事项系间接控股方丝宝实业等企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传递信息滞后所致。接到前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后，丝宝实业、毛纺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人，就上述情况发生的具体原因向深交所作了回复：由于该股权转让事项既不会影响毛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使得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丝宝实业、毛纺集团）对此事的信息传递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另外，因毛纺集团股权转让协议须经多个行政机构审批方能正式生效并履行，为稳妥起见，丝宝实业、毛纺集团均未将该股权转让事项及时通报给本公司，而是在相应的审批手续办理落实、股权转让最终确定能够实现后才通知公司，导致了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滞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识到在该事项上的失误，也进一步认识到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会引以为戒、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提高认识、加强持续学习、不断完善机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杜绝同类问题发生。

此后，丝宝实业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及时传递了毛纺集团股权转让后续进展信息，公司亦对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2010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2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实施对象：

原湖北迈亚董事长叶金堂、原湖北迈亚副董事长张汉涛、原湖北迈亚财务总监杜家林、原湖北迈亚董事肖新祥、彭彦林、欧阳光华、程远标、李国强、杨建国、肖作鑫、原公司独立董事伍新木、黄晓清、熊亚平、原湖北迈亚董事会秘书彭新波。

主要内容：

一、2000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300 万元。

二、2001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10,100 万元，未按规定披露毛纺集团关联占用湖北迈亚 10,100 万元的情况。

三、2002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14,100 万元，未按规定披露毛纺集团关联占用湖北迈亚 14,100 万元的情况。

四、2003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14,100 万元，未按规定披露毛纺集团关联占用湖北迈亚 14,100 万元的情况。

五、2004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11,860 万元，未披露开立 5,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情况，隐瞒与仙桃锦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未按规定披露毛纺集团关联占用湖北迈亚 17,460 万元的情况。

六、2005 年年报中少披露贷款余额 11,860 万元，未披露开立 5,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情况，未披露湖北迈亚与锦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未按规定披露毛纺集团关联占用湖北迈亚 18,933.83 万元的情况。

时任湖北迈亚董事长叶金堂、时任副董事长张汉涛、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杜家林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肖新祥、彭彦林、欧阳光华、程远标、李国强、杨建国、肖作鑫、时任董事会秘书彭新波、时任独立董事伍新木、黄晓清、熊亚平是上述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行为违法了《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处罚情况：

一、对叶金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张汉涛、杜家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肖新祥、彭彦林、欧阳光华、程远标、李国强、杨建国、肖作鑫、彭新波、伍新木、黄晓清、熊亚平给予警告。

整改措施：

1、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后，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已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08 年 1 月 7 日，毛纺集团以部分现金和所持长江证券的股权偿还了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金占用问题得到了实质性的解决。上述人员均已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分，截至目前，均已从公司离职；

3、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严格限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赔偿的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将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或关注视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的契机，深刻认识不足，强化问题整改，上述监管情况涉及到公司整改的，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教育和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煤业资产事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现场调研和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3 月 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